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教〔2023〕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强基计划” 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3年2月24日

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强基计划以获批专业建设学院为主体，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特区“致远学院”为支撑，旨在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强基计划学生应具有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成长为未来科技领袖的远大志向，并展现出良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潜质。

第二条 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学籍与免试直升管理

第三条 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在学校教学信息服务网中标注为“强基计划”，退出和补入强基计划的学生，教务处需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中及时修改和标注。

第四条 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要求的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可具有本校免试直博资格。根据教育部相关政

策，强基计划录取学生的推免资格，仅限本校范围有效。

第五条 获得直博资格的学生直博方向为原学科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领域相关学科，鼓励强基计划学生攻读工科学院直博生。

第六条 直博能否成功，取决于师生的双向选择，学校为学生提供了解相关学科和导师的渠道，学生须与相关方向的导师主动联系，积极参与相关科研活动，获得老师认可，完成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获得本校直博资格，学校将同步冻结出国成绩单及就业派遣材料。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研究生阶段相关要求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具体政策为准。

第八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三章 贯通培养

第九条 强基计划打造“厚植基础+使命推动+好奇心驱动”的强基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条 大一与大二阶段，相关学院需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扎实学生的学科与专业基础，培养综合能力。

第十一条 大三阶段开始，相关学院需逐步明确强基计划学生未来的培养方向，统筹协调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领域相关学院，让学生更多地了解这些相关学院的特色和研究方向，并根据

师生意愿，为学生配备本学院或相关学院的学业导师，大三下学期开始进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业规划，开展学术研究，增强创新能力，为未来博士方向的确定及持续研究奠定基础。

第十二条 学生确定导师后，可以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实行本-博衔接培养，四年级起可提前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转段成为研究生，以直博生身份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所有培养流程根据当年度研究生院对直博生的培养流程执行。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退出对象

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自主申请退出的学生。

第十五条 退出方式

（一）阶段性考核不合格

每学期结束，学院对学生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将退出强基计划，以下情况被列为不合格：

1. 违反诚信原则、校规校纪，收到退学警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一门次以上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个性化模块课程和交叉模块课程）；
3. 本科三年级结束后，英语能力水平未达到要求（以下 3

个条件达到其一可视为达到要求: 即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 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 B-及以下;
5. 本科四年级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
6. 其他违反强基计划相关规定的情況。

(二) 自主申请退出

1. 申请对象

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2. 申请时间

每学期第一周周三之前。

3. 退出流程

学生本人填写《强基计划学生转出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

(三) 其他

1.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仅可转入强基计划同专业普通班。
2. 退出的学生将不能再补入强基计划。

第五章 补入机制

第十六条 补入原则及对象

各强基专业人数补入名额数上限即强基计划退出学生数。补

入学生原则上应为同级学生，不可降级补入。重点考虑本专业普通班学生、本学院相近专业学生、强基计划相近专业学生。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外语类保送生等学生类型不可申请。

第十七条 补入方案

各强基计划相关学院分别制订补入方案，组织补入报名、审核及选拔。

1. 方案发布

相关学院根据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确定补入报名专业范围，以及包括选拔方式在内的补入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报名前公布。

各学院方案中须提示：三年级补入的学生预计无法享受到本办法第十一条面向大三强基学生实施的贯通培养举措。

2. 补入时间

可于一至三年级进行，原则上四年级不可补入。

3. 资格审核及综合考察

报名学生须经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其中，资格审查重点考察学生所在专业是否能转入、不及格记录及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况，综合考察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4. 学籍变更

报名学生通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后，由相关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即补入强基计划，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如与教育部强基计划政策相冲突，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2月27日印发
